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2025年3月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之第二份補編

重要事項

本第二份補編須與 2025 年 3 月版本之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第一份補編（統稱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一部分。除非另有註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保薦人及受託人就本第二補編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補編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閣下如對本第二份補編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以下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修訂將立即生效：

1. 第 16 - 17 頁 – 在標題為「**3.3 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下標題為「**3.3.12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中**」，分節「**(b) 投資比例**」下最後一段應修訂並重述如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的基金經理）、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盈富基金的受託人）或香港政府概與本集成信託或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並無關連，且該等機構將毋須就本集成信託或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 第 38 頁 – 在標題為「**5. 費用及收費**」下分節標題為「**5.1 收費表**」，「**(D) 基礎基金費用及收費**」收費表中有關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一整列表以下文取代：

(D) 基礎基金費用及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收費率 [#] (有關費用細目詳見 「5.2 釋義」分節中 第(g)(ii)段)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g)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最高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0.038% (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3. 第 43 頁 – 在標題為「**5. 費用及收費**」下分節標題為「**5.2 釋義**」注腳(g)「**基金管理費**」下「**(iii) 基礎基金的應付基金管理費詳細分項如下：**」下的收費表中，就有關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一整列表以下文取代：

基礎基金的應付收費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每年資產淨值) ***	管理人 (每年資產淨值)	受託人 (每年資產淨值)	保管人 (每年資產淨值)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最高達 0.019% (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	無	最高達 0.019% (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	無

以下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修訂將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

4. 第 8 - 15 及 18 頁 – 在標題為「**3.3 投資目標及政策**」下之以下各分節中：

- 「**3.3.1 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
- 「**3.3.2 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
- 「**3.3.3 東亞（強積金）平衡基金**」
- 「**3.3.4 東亞（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 「**3.3.5 東亞（強積金）歐洲股票基金**」
- 「**3.3.6 東亞（強積金）北美股票基金**」
- 「**3.3.7 東亞（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 「**3.3.8 東亞（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 「**3.3.9 東亞（強積金）日本股票基金**」
- 「**3.3.10 東亞（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 「**3.3.13 東亞（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i) 於標題為「**(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分節下段落第一句之後，新增以下句子：

「惟基礎核准緊貼指數基金可於一般規例所列限制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但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ii) 於標題為「**(d) 期貨及期權**」分節下第一段之後，新增以下段落：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基金經理可為對沖及其他用途而認購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倘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基金經理因對沖以外之用途而認購此類合約，僅可用於解決與相關投資之證券市場結算不匹配情況。在任何情況下，此類合約只能按照一般規例認購。」

(iii) 於標題為「**(e) 風險**」分節下之項目符號「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之前，新增以下風險因素：

「•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5. 第 15 - 16 頁 – 在標題為「**3.3 投資目標及政策**」下的分節「**3.3.11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中：

(i) 在分節「**(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下的段落將被完全刪除，並改為如下內容：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雖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可於一般規例所列限制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但其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ii) 在分節「**(e) 風險**」下的項目符號「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之前，新增以下風險因素：

「•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6. 第 28 頁 – 在標題為「**4.2 風險因素**」下，於「**4.2.13 估值及會計風險**」之後，新增以下風險因素：

「4.2.14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部分成分基金的相關基礎基金可能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此類交易需承擔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a) 交易對手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交易對手未能及時歸還所借出的證券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有關基礎基金可能會延遲收回其證券，並可能因此蒙受資本損失。證券借貸交易亦可能涉及「錯向風險」，即當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與抵押品價值呈負相關時所發生的風險。

(b) 抵押品風險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有關基礎基金必須每日以市價估值並收取至少相當於所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然而，抵押品價值可能因定價不準確、市場走勢不利或所借出證券價值變動而出現價值不足的風險。如交易對手未能歸還所借出之證券，則可能會令有關基礎基金承受重大損失。有關基礎基金亦可能須承受抵押品之流動性風險及保管風險，以及執行上的法律風險。

(c) 營運風險

透過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有關基礎基金須承擔與證券借貸操作流程（例如結算、對賬及紀錄保存）相關的錯誤或中斷風險。有關基礎基金同時須承擔證券借貸代理之營運風險（例如結算錯誤、抵押品管理）及韌性風險（例如在運作中斷期間持續營運的能力）。這些延誤或中斷可能限制有關基礎基金履行贖回申請所涉及的交收或付款義務的能力。」

7. 第 28 頁 – 在標題為「4.2 風險因素」下，原有之風險因素「4.2.14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將被重新命名及重新編號為「4.2.15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並將其下段落修訂及重述如下：

「4.2.15 與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

部分成分基金可能會以期貨及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經理亦可為部分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認購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用於對沖及其他用途。此類工具的價值或回報取決於相關資產的表現。這些工具可能存在波動，並涉及多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缺乏相關性或槓桿效應的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的風險。」

8. 第 28 - 34 頁 – 在標題為「4.2 風險因素」下，原有分節 4.2.15 至 4.2.23 將重新編號為 4.2.16 至 4.2.24。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